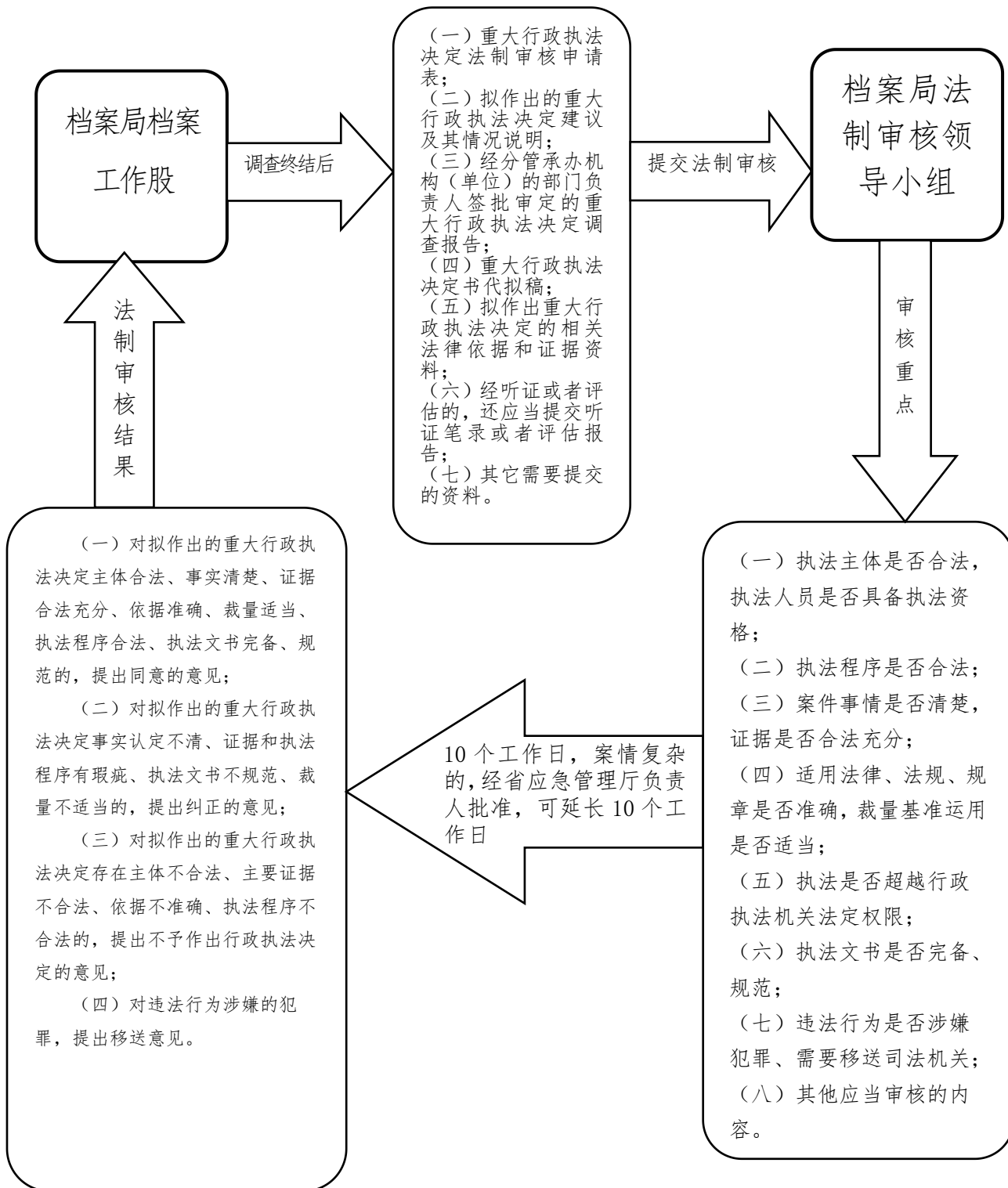


泽州县档案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

档案局档案
工作股

调查终结后

法制审核结果

(一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；
(二)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
(三)经分管承办机构(单位)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；
(四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(五)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
(六)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(七)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档案局法制审核领导小组

审核重点

(一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(二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；

(三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(四) 对违法行为涉嫌的犯罪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10 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

(一)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(二)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(三) 案件事情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(五)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(六)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(八)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